

中宣部等发布实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

发表时间：2019-01-15 来源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受中共中央宣传部委托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编制并审查了《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》，1月15日批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推荐性行业标准，予以发布，标准编号为：GY/T321 - 2019，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《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》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1月15日联合发布。

上述标准和规范下载地址：

- 1、中共中央宣传部“学习强国”网站 (<http://www.xuexi.cn>) 及其APP;
- 2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首页 (<http://www.nrta.gov.cn>) “工作动态”栏目;
- 3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“服务一标准信息查询”栏目(<http://www.nrta.gov.cn/col/col2081/index.html>)
- 4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APP及微信公众号。

附件：

《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》

《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》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479

